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扶助學生以工代賑實施辦法

97.12.10 訂定

99.04.13 修訂

107.05.20 修訂

113.03.04 修訂

113.11.11 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為落實安心就學、照顧家境困苦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能發揮所長，期以「以工代賑」實現自立自強目標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專款由久連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順興汽車共同捐助，委由輔導室負責執行。款項用罄隨即終止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老師認定行為優良，家境清寒者。
- 二、 導師或相關人員需人力協助，學生又能配合各單位工作，盡心盡力貢獻所長。
- 三、 家境困苦及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日期：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日期由負責單位公告(每學期初)。

第五條 名額、金額：

- 一、 名額：由執行單位訂定之。
- 二、 金額：每學期最高三千元整。若有特殊情況，由負責單位簽請校長核准，金額不受此限。
- 三、 費用領取：工作完成(執行完畢)，由總務處擇日統一發放。

第六條 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 意願：學生有意願申請以工代賑，並完成指派工作。
- 二、 初審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向輔導室提出，填妥申請表後逕送執行單位。
- 三、 複審：由執行單位依學生狀況進行複審。若有複審未過者將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 執行：通過之學生請導師或相關人員指派工作(不得影響學習)，讓學生發揮所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